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延長委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及
未能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審核委員會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審核委員會之規定。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罷免孟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罷免」)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數目及董事會(「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後之三個月內，委任一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罷免，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後之三個月內，委任一名適當的新增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罷免後，本公司一直採取措施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合適人選。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止一個月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努力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冬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冬先生、聶東先生、張偉權先生、汪傳虎先生及謝珮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曾錦先生。